

● 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004754



沙市市志

中国经济出版社

沙 市 市 志

(第 二 、 三 卷)

沙市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序

张道恒

《沙市市志》第二、三、四卷凡 40 余门目，约 160 万字，涵盖沙市市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今得付梓，必将布益当代，佳惠后人。

通览《沙市市志》第二、三、四卷，可见沙市“百科”、“百业”之兴衰，人文习尚之演变。沙市自春秋发端，唐朝称市，经历了明中叶鼎盛，清末开埠，民国战乱直至解放，其间虽盛衰有时，然贯穿沙市历史的主线却始终呈上升趋势。尤其是新中国建立后，沙市市人民自立更生，艰苦奋斗，寻找途径，把握机遇，创造性地将沙市建设成为新兴的轻纺工业城市和全国著名的精神文明城市。其间取得的光辉业绩及经验教训，则是大事必书，要事不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历史不可能为未来的发展提供完整的蓝图，但历史却是未来发展的基础。《沙市市志》集沙市历史资料之大成，对致力于荆州建设的有识之士观今鉴古，研究市情，匡正流弊，改革创新，无疑是一部科学、真实、丰富、系统的地方之全史。

《沙市市志》第二、三、四卷总纂后期，适逢沙市行政建制撤销，建立荆沙市，旋更名荆州市之际，编纂者们克服重重困难，殚精

竭虑，广收博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为首编沙市市志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唐宋以后，修志即为地方行政长官亲理之事。时代发展到今天，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行政领导虽不可能事必躬亲，然而修志仍为其政要之一。我作为沙市市最后一任市长和荆沙(荆州)市首任市长，有幸为《沙市市志》第二、三、四卷作序，深感欣慰。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十数春秋寒暑，字字精研细琢。在此，感谢方志界的同志们为沙市作了一件流芳百世的大事！衷心祝愿《沙市市志》成为全国志林中的良志，数千新方志中的善本！

目 录

序

第 二 卷

工业.....	1
综述	1
纺织工业	10
棉纺织业	13
印染业	20
毛纺织业	24
丝纺织业	26
针织业	28
复制业	36
纺织机械(器材)制造业	37
一轻工业	42
日用化学制品业	44
轻工机械制造业	46
自行车制造业	47
印刷业	48
玻璃制品业	50
造纸及纸制品业	53
糖果糕点业	54
饮料酒业	56
粮油加工业	59
二轻工业	64
塑料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业	69
家用电器制造业	73
皮革制品业	74
工艺美术制品业	75

2

家具制造业	76
缝纫业	76
日用杂品业	79
化学工业	82
农药业	84
化肥业	84
有机原料及合成材料业	85
无机盐及精细化学品业	86
涂料、染料业	87
橡胶制品业	88
制药业	89
机械工业	90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92
铸造业	97
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业	98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
农业机械制造业	101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	103
船舶制造业	103
冶金工业	105
炼钢业	106
轧钢业	107
金属压延业	108
铸铁拉管制造业	108
电子工业	108
广播通讯器材制造业	110
半导体器材制造业	111
电子元件制造业	112
光学仪器制造业	113
电子仪器制造业	114
雷达制造业	114
电力工业	115
发电	116
供电	120
用电	125

建筑材料工业	127
水泥业	128
砖瓦制造业	128
工业技术用玻璃制造业	129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	131
防水建筑材料业	131
三办工业	131
乡镇工业	132
街道工业	132
校办工业	133
大中型企业	134
大型企业	134
中型企业	138
优质名牌产品	143
国家金质产品	144
国家银质产品	144
企业管理	150
行政管理	150
质量管理	154
销售管理	154
农业	156
综述	156
农业经济体制	157
封建土地所有制	157
个体所有制	157
集体所有制	157
农业生产责任制	159
全民所有制	159
种植业	160
蔬菜	160
农作物	162
林果种植	164
耕作制度	164
土壤	167
生产技术	168

畜牧业	169
畜禽饲养	170
畜禽疫病及防治	170
水产	171
水产养殖	172
养殖技术	172
农业机械	173
机械类型	173
管理机构及人员培训	174
农机修理	174

第 三 卷

贸易	175
综述	175
商业	178
日用工业品业	180
五交化业	188
医药业	191
副食品业	194
食品业	201
蔬菜业	205
调味品酿造业	207
饮食服务业	208
名店、名菜、名点	212
供销合作商业	216
棉花业	219
棉花打包转运	221
土产日用杂品业	222
果品干菜业	226
山货药材业	228
废旧物资回收业	230
农业生产资料业	232

粮油贸易	232
粮油集贸市场	237
统购统销	239
粮油储运	248
对外贸易	249
管理机构	251
出口	255
进口	257
利用外资	268
对外贸易运输	268
外贸仓储	269
外贸管理	270
附:明治三十一年(1898)沙市贸易年报	271
财政	275
综述	275
财政收入	277
预算内收入	277
预算外收入	278
财政支出	279
预算内支出	279
预算外支出	279
财政管理	280
预算管理	280
预算外资金管理	281
企业财务管理	281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87
城市建设财务管理	288
农业财务管理	288
财政监督	290
会计事务管理	292
管理沿革	292
会计人员职称评定	292
会计人员专业培训	293

税务	294
综述	294
海关税收	296
海关税则、税率与税目	296
海关历年入库关税	297
税制、税种	298
建立新税制	298
修正税制	299
试行工商统一税	299
调整、改革中的税收制度	299
税收征收管理	300
税务登记	300
纳税鉴定	300
纳税申报	300
纳税辅导	301
发货票管理	301
纳税检查	301
征管办法	30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02
税收入库	302
金融	312
综述	312
机构及业务	313
典当业	313
票号	313
钱庄	313
钱业公会	314
湖北官钱局沙市分局	314
银行	315
储蓄会	325
保险公司	325
货币	326
货币种类	326

货币流通	330
存款	331
各种存款	331
存款利率	334
贷款	336
各项贷款	336
信贷管理	344
保险	344
国内保险	344
涉外保险	346
代理业务	346
公债、国库券发行	346
代理清偿解放前存款	347
会计结算	347
会计核算	347
同城结算	348
异地结算	348
经济区划内结算	348
金融管理	349
现金管理	349
工资管理	350
金银管理	350
外汇管理	351
私营银钱业管理	351
审计	353
综述	353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353
行业审计	353
厂办第三产业审计	354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354
定期审计	354
专项资金审计	354
财经法纪审计	355

内部审计	355
经济综合管理	356
综述	356
计划	359
机构沿革	362
编制计划的制度与程序	363
计划的审批	365
计划的检查和监督	366
专业计划的编制与管理	367
计划执行情况	389
计划体制改革	399
统计	400
机构	400
统计业务	400
专题调查	402
资料利用	403
统计管理	404
工商行政管理	404
机构	406
私营工商业改造	406
行商改造	407
小商贩改造	408
私营工业企业及座商改造	408
企业登记管理	410
经济合同管理	416
商标、广告管理	419
市场管理	423
经济检查	430
物价	434
市场物价	436
地方工业品出厂价格	442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446
非商品收费标准及交通邮电价格	448
生产资料供应价格	460
涉外价格	461

物价管理	461
标准·计量	463
标准	463
计量	466
物资	481
机构	481
物资计划调配	482
物资经营	485
仓储	485
物资节约	486
企业管理	486
企业简介	487
土地管理	488

第 二 卷

工 业

综 述

三千多年前,沙市之域有石、木、竹、骨、陶、麻、齿、革等原始手工业。

春秋战国时期,沙市“丹、锡、齿、革”以及“金三品”等手工业相对发达。楚怀王时期(公元前3世纪左右),沙市地区的手工业有麻、葛、丝等纺织,产品有罗、纨、锦、绢、绣品等。其中,织锦技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同时,礼乐器、制陶、漆器、砖瓦、木作等业均有发展。春秋时期,政府对手工业实行匠役制,史称“官手工业”。手工业由官府工师管理,手工业制成品上铭有主管官名。战国时期,手工业分监造者、主造者、造者(又称“工”或“冶”)三级管理体制。这一时期,沙市地域手工业产品先后由郢县县令、江陵县(楚置)县令为监造者,工师、丞为主造者。

秦汉时期,沙市地方有了私营手工业,其绢、帛、麻布、漆器、制陶、造船等行业在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上较前都有所发展。沙市地域的工业产品由江陵县令、县啬夫、丞监造。秦代制订有严明的手工业法律。汉承秦制,沙市地方的手工业管理亦日趋严格。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手工业工人主要是世袭的依附性很强的百工,其地位略高于奴婢和刑徒。南北朝后期,允许工匠轮番服役,役完之后,工匠有自行生产的自由。萧梁时放宽对百工的束缚,出现雇匠,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沙市地域的锦、绫和麻布、葛布生产在质量和数量上进一步提高。这一时期,豪强割据,群雄争战,使得沙市的造船业规模宏大,以至木屑、竹头“积之如山”。

隋唐时期,沙市手工业进一步发展,沙市所产丝布(又名荆布)、罗纱、通海绸、缎、绫、绢、捻线成为名品;荆南金莲酒、烧春、养酒亦为名产;造船能力进一步增强,唐德宗时,荆南节度使李皋造战舰,用人力踏两轮,“快如奔马”。唐末天祐年间,成汭造巨舰可载甲士千人,年造舰船能力可达500艘。这一时期,手工业工匠有匠籍。江陵县按中央政府规定将沙市江陵匠人以军事组织形式编制起来,成为一“团”,团中“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轮番到中央手工作坊服役。官府在匠多时,允许轮番匠以钱代役。少数技艺精绝的“明资匠”、“巧儿匠”,由政府雇请,每日给绢三尺作为报酬。唐朝江陵县对县境及沙市工匠实行培训制,不同行业工匠由本行业技术高的工匠传授技艺,培训时间长短随行业技术难易而异。每季由江陵令丞主考,年末由监主持大考。产品技师有一定标准,规定每件产品上要标制作者的姓名。产品不合格则要受罚,返工重造者有罪。

宋元时期,沙市、江陵丝织业进一步发展,染色技术提高,花样和品种增加,引入织锦加金线和缂丝技术,提高了产品档次。宋末元初,棉纺织业兴起;活字版印刷和套色版印刷在荆沙出现;造船修船业亦进一步发展。宋代沙市民间手工业行会组织兴起,政府通过行会收捐、派款,协调管理行业与市场。江陵设有官手工业机构,将沙市民间工匠按不同行业置簿登记,轮流当差,在当差工匠中设作头领班。当差工匠都有报酬。报酬按技术高低和计件多少付酬。江陵县对沙市

工匠定期评定等级。技术高,为众人推选,经过验核后,可升一等,报酬也相应提高。

元代沙市工匠都被括入官匠籍,官匠户世代服役,一切均在江陵县府控制之下,子女婚配也受官府约束,然官匠有一定时限的自由工时,可供养家糊口;但如产品达不到标准,则要治罪。元中后期,中央政府全免工匠户差税,并发给口粮。后不堪负担,精简一批官匠为民匠。

明清时期,沙市成为全国著名手工业城市之一。在明代形成前店后场的手工业格局。市井“列巷九十九条,每行占一巷”,棉纺织业、丝织业、竹木加工业、漆器、造纸、食品加工、酿酒、雨伞、金属制品、工艺制品等分布其间。其中,纺织品有“绉帛如苇”之说。

清代沙市各项传统手工业进一步发展。其中炉坊业发展到较高水平,清嘉庆十一年(1806)铸重4.3万余斤的挂斗盘龙铁桅杆。咸丰六年(1856)可造土炮、抬枪、鸟枪等。咸丰九年铸外实内空的铁牛,每座重4000余斤。纺织业荆庄大布生产规模和水平空前。开埠前,沙市销往四川、云南、陕西以及西藏部分地区的荆庄大布达15万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东西南报》载文称:“在四川和云南的每一乡村,我们都见过沙市土布”。陕西亦有“衣被所资,专取湖北土布”(指荆沙荆庄大布)之说。开埠后,日本纱、布大量输入。沙市土布每匹比日本布轻八两,贵八十文,因而本土手工纺织业“一落千丈”。其它如蜡烛业、土糖业、制针业等也渐次衰落。一些受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倾销影响不大,而又适应荆沙乃至川湘鄂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的手工业及其产品,如竹器、木器、制扇、制伞、剪刀业、中药业、酱油业、酿酒业、皮革业、农具制造业等得以保存或发展。

明清时期,官手工业和匠役制趋于消亡。明代,沙市的工匠亦轮班赴京服役,其间所需费用一切自理。成化二十一年(1485)规定轮班匠可以银代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工匠一律以银代役。这样,手工业匠人相对自由,因而沙市出现匠人以及商人按行业相依靠建房形成街巷的情况,使行业的生产、销售、行会管理有所发展。清代手工业经营范围缩小,作坊减少。顺治二年(1645)废除匠籍制度。康熙三十六年(1697)废除匠役制度。这以后,全国有十三省市(县)的商人和手工业者纷纷在沙市组织帮会,建会馆,号称十三帮。各帮会协调本帮内的生产、销售、物价,调解纠纷,救济困难等。十三帮建有总会,负责协调各帮会之间的关系,稳定市场,与政府交涉,办理政府交办的事项等。清政府亦利用帮会管理工商,摊派捐税,左右市场。

清代,仍有征民匠当差,无偿效力的情况。咸丰间清政府令荆沙炉坊业铸造土炮、抬枪等,枪炮上均铭有监造者的姓氏,以备稽核。

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沙市商会成立。十三帮会首彭春膏出任商会会长。商会实际上是工商合会,许多手工业工场主是商会会董。商会职责与十三帮总会大体相同。

甲午战争以后,沙市现代工业起步。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沙市邓氏富商筹银20万两,创立织布厂。光绪三十三年,中日烟厂在青石街开办,雇工百人,资本8000两(白银)。此即为沙市最早的现代工业企业。

辛亥革命时期,有利的国际国内形势,使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较快。民国元年~9年(1912~1920),沙市先后兴办胜家机器公司、云锦机器米厂、信义面粉厂、普照电气有限公司、电棉机厂、崇石印厂等6家,工业资产55万元(银元),工业职工约500余人。工业资本中有民族工业资本自身的积累,但主要还是商业资本积累的转化。

民国10~25年(1921~1936),列强卷土重来,迫使沿海城市民族工业转向内地找出路,沙市工业有了重大发展。民国18年(1929)中英合资建沙市打包厂,资本200万元(银元),华资占70%;民国19年正式成立沙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100万元(银元),分1万股。沙市始有“现代生产线上经营的工业”。商业资本积累的转化占50%。

20世纪30~40年代,沙市先后兴办卷烟、纺织、印刷、米面加工、电力、机械制造、玻璃制品、日用化妆制品等20余家现代工业企业。进口设备多为日本、英国、德国和美国产品。形成沙市轻纺工业雏形。

抗日战争时期,沙市民族工业遭到严重破坏。抗战末期与抗战前夕相比,沙市现代企业减少55%,从业人员减少92%,资本减少57%。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沙市的工业企业有企业立案注册,企业经营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等。沙市的一般小型工业企业由警察局负责登记注册管理,商会及各同业公会协助管理,但稍具规模的企业要向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注册立案,方可营业。国民政府对各地各类工业企业的管理初成体系。沙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沙市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呈准立案注册。民国21年(1932),沙市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在经济、业务、工程三方面均取得相当成绩”,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依照奖励民营电气事业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通报嘉奖。但是,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却丧失管理主权。如:民国18年(1929)10月建成的汉口打包公司沙市分公司则是在香港注册,领取英属执照,由英人任经理开业的。民国36年(1947)3月,经股东大会决议,收买英商股权[1万股,6.84亿元(法币)],撤销香港注册,在国民政府经济部呈准登记。在20世纪30~40年代,沙市海关认为:沙市只有汉口打包公司沙市分公司、沙市纱厂和正明泰记面粉厂“三家工厂用现代生产线的方法管理”。

民国23年(1934),沙市纱厂经理肖松立改封建工头负责制为资本主义职员负责制,改头佬为主任、部长,改拿摩温为生产组长。同时实行奖赏分红制度,对出勤率高者,月有“升工”、年有“赏工”。在沙市推进资本主义企业管理。

沙市解放后,市委、市政府立即着手恢复和发展沙市的工业。1949年7月17日,工商局成立,局内设工业指导科和企划科管理工业。7月28日《沙市工商业概况报告》载:沙市“工业方面计有打包厂1家,工人最多时达1万人;面粉厂2家,产面粉1200袋,有工人200余人;纺纱厂1家(8400纱锭)每日产纱10余件,有工人800余;榨坊5户(现开业4户),每日可产油3000~4000斤;……碾米厂12户……纸烟厂5户(现开业4户),每日产烟13箱;肥皂工厂3户,每日产120箱;电灯厂1家(装机容量100千瓦),机器工厂10余户,皮鞋工厂50余户,以及木工、缝纫、洗染、制糖、篾作等各小型工厂多处”。10月,沙市开始组建手工业合作社。年末,沙市有工业企业37个,工业职工1966人,工业总产值1407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在社会总产值中占55.7%,轻重工业之比为9.9:0.1。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委、市政府努力从沙市实际出发,恢复和发展地方工业。1950年11月,兴建沙市油厂。1951年10月与沙市纱厂签订公私合营合同,政府投资增加16408枚纱锭。同年11月建立沙市手工业工作委员会,管理私营和集体手工业。1952年秋开始兴建沙市电力公司。市政府还发动群众集资办厂,把失业工人组织起来,利用国家所拨救济款,以工代赈办工厂,生产自救。此期间,工业企业增加到57个,工业职工6080人,工业总产值2663万元,在社会总产值中占65.7%,工业总产值的平均发展速度为23.7%。

“一五”时期,市委、市人民政府遵循关于工业生产要“就地取材,就地生产,为农业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依据沙市的地理条件和工业基础,决定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努力发展轻纺工业。

从这一时期开始,沙市工业生产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范畴,并初步建立健全工业管理机构。1953年3月,中共沙市市地方工业局委员会和沙市市地方工业局成立,负责管理全民所有制